

证券代码：600572

证券简称：康恩贝

公告编号：2016-089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 年 8 月 19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滨康路 568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46,414,00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1.677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胡季强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6 人，副董事长张伟良、独立董事叶雪芳、独立董事徐冬根因出差在外未能参加本次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李建中因出差在外未能参加本次会议；
- 3、董事会秘书杨俊德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46,409,411	99.9995	4,590	0.0005	0	0.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 046, 409, 411	99. 9995	4, 590	0. 0005	0	0. 0000
-----	------------------	----------	--------	---------	---	---------

3、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 046, 409, 411	99. 9995	4, 590	0. 0005	0	0. 0000

4、 议案名称：关于《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 046, 402, 411	99. 9988	11, 590	0. 0012	0	0. 0000

5、 议案名称：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所采取措施的议案（二次修订稿）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 046, 402, 411	99. 9988	11, 590	0. 0012	0	0. 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23, 870, 983	99. 9962	4, 590	0. 0038	0	0. 0000
2	关于《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123, 870, 983	99. 9962	4, 590	0. 0038	0	0. 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23, 870, 983	99. 9962	4, 590	0. 0038	0	0. 0000
4	关于《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123, 863, 983	99. 9906	11, 590	0. 0094	0	0. 0000
5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所采取措施的议案（二次修订稿）	123, 863, 983	99. 9906	11, 590	0. 0094	0	0. 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律师：叶菲、黄勇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大会经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叶菲、黄勇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3、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20日